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3720號

原告 東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

訴訟代理人 呂羅定妹

被告 鍾銑賜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1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車輛應依行照指定之檢驗日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詎被告未依約進行車輛檢驗，於105年10月11日遭監理機關舉發並通知原告，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函到5日內處理，否則終止系爭契約，未獲置理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
01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
02 公會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及協助查扣逾期
03 安檢計程車輛申請表、存證信函影本及回執等件為證，且被
04 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5 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牌照、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9 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
11 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19 書記官 賴敏慧